

股票代碼
6597



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P1
貳、開會議程.....	P2
一、報告事項.....	P3
二、承認事項.....	P5
三、選舉事項.....	P6
四、討論事項.....	P6
五、臨時動議.....	P6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P7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P12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P13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P23
五、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P2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P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P31
三、董事選舉程序.....	P36
四、董事持股情形.....	P38
五、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P39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2. 主席就位
3. 主席致詞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6. 選舉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9. 散 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 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B1紫雲1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常會應出席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7頁～第11頁。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損益狀況、盈餘分派議案、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2頁。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公司114年度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臺幣96,537,272元，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約5%為新臺幣4,826,864元，提撥董事酬勞約2%為新臺幣1,930,745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3、與114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提撥新臺幣29,202,250元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1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6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列。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06/13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06/18~114/08/15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1,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臺幣元)	60 元~1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84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臺幣元)	67,780,47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臺幣元)	80.6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8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80%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次庫藏股買回執行率為 84%，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2、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7頁～第11頁及附件三第13頁～第22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計新臺幣 71,332,359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690,340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116,84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0,807,183
加：本期稅後淨利	71,332,3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144,9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4,994,622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 元	(29,202,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792,372

註：115 年 3 月 2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42,250 股，扣除庫藏股 840,000 股為 29,202,25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至115年5月17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辦理全面改選新任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115年5月20日起至118年5月19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23頁～第24頁。

3、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程序」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第36頁～第37頁。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5頁。

4、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度全球在美國關稅與貿易保護政策升溫，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如中美競爭、俄烏衝突等影響下，經濟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轉型契機，114 年上半年美國透過新一輪關稅政策與監管鬆綁，積極吸引全球資金與技術回流美國，重塑全球貿易秩序與產業布局，此舉不僅加劇主要經濟體間的競爭與協商，也促使企業重新思考供應鏈配置與市場策略，更持續影響全球貿易動能與投資信心，隨關稅政策及美元貶值雙重影響下，加上地緣政治緊張等，均對全球投資與能源價格造成波動，在種種因素影響之下，國內產業亦受嚴重衝擊，幸而下半年關稅政策逐漸底定與鬆綁、地緣衝突暫時趨緩，致經濟及金融市場回穩。本公司上半年亦受前述關稅與匯率波動影響致營收不如預期，惟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新應用及客戶並增加市場需求使下半年營業收入逐漸回穩，114 年度營收僅減少 12%，惟整體獲利仍受到影響，淨利下滑 41%。

115 年度受益於 AI、半導體相關產業與數位化投資，台灣在半導體先進製程、封裝測試以及資通訊產業鏈的完整度上，擁有全球難以複製的優勢，是當前最主要的全球經濟增長動能之一，另外電動車及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亦持續拓展，電動車用市佔率有望持續成長。

本公司仍然面對嚴峻的挑戰及風險，但唯有持續秉持專業服務及深耕產品技術，戮力提升新技術應用及開發新產品，快速的切入新產品市場，以求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上快速的應變，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以掌握先機，加強組織營運彈性及加速決策速度，優化產品結構，管控成本，強化競爭力，未來一年將更深化各產業客戶合作關係並提高附加價值，加強對產品市場趨勢的了解，更深入的與客戶交流，切入客戶需求的核心，拓展新客源挹注服務量能，加強產品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及確保品質穩定，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並提升研發能量延伸新應用領域，同時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與效能，蓄積營運動能，全體員工齊心齊力展現積極企圖心，並積極延攬優質人力及財務資源，持續努力超越預期目標，提升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765,185 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 867,433 仟元，減少約 12%；雖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深耕於車用產品之研發與推展，新能源車市場成長迅速，新能源車在車用顯示及照明上，於 LED 照明的使用率很高，因此本公司高毛利之車用產品銷售佔比亦逐年增加，雖本公司持續的改善製程以及品質提升，但由於 114 年上半年國際經濟局勢影響下，使得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71,333 仟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121,636 仟元，減少約 41%。

【附件一】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65,185	100	867,433	100	102,248	(12)
營業成本	(537,404)	(70)	(611,507)	(70)	(74,103)	(12)
營業毛利	227,781	30	255,926	30	(28,145)	(11)
營業費用	(118,346)	(16)	(121,402)	(14)	(3,056)	(3)
營業利益	109,435	14	134,524	16	(25,089)	(19)
營業外收入(支出)	(19,655)	(2)	22,244	3	(41,899)	(188)
稅前淨利	89,780	12	156,768	19	(66,988)	(4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447)	(3)	(35,132)	(4)	(16,685)	(47)
本期淨利	71,333	9	121,636	15	(50,303)	(41)

(二)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65,185	867,433
	營業毛利(損)	227,781	255,926
	稅後淨利(損)	71,333	121,63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6.62	13.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7	23.2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9.88	59.51
	純益率(%)	9.32	14.02
	每股盈餘(虧損)(元)	2.51	4.62

(四)研究發展狀況

鑒於電子產品朝高效率以及高散熱的需求發展，陶瓷應用快速發展於雲端運算、人工智慧、5G 通訊技術。高功率/高散熱產品的快速發展，使得 AI/通訊應用散熱市場以及高解析度螢幕元件、雷射/紫外光及紅外光應用、汽車用產品、通訊設備、軍工航空電子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本公司除高功率車用照明外，積極朝向拓展 5G、光通訊、半導體產品方向邁進，針對各種市場產品發展方向進行研發，加快與全球各大廠佈局的腳步，擴大市場整體規模，加速新產品的導入及開發。

二、115 年度經營方針及概要

(一)營運策略

本公司 115 年度除現有陶瓷電路板產品持續創新改良、追求營收成長外，聚焦在新技術應用、新產品開發、跨足半導體之營運策略。在業務發展上除維持既有產品外，陶瓷電路板其他應用領域已獲得客戶承認並陸續量產。隨陶瓷電路板發展及廣泛應用趨勢，本公司憑藉多項專利製程之優勢，產品銷售可望隨市場產品應用多元化而提升，透過車用系統監控產品製程的標準、品質，期許成為陶瓷電路板的專業品牌，同時配合新技術應用及新產品開發，積極朝向拓展 5G、光通訊、半導體產品方向努力。

(二)經營方針

1. 「體質優化」：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建立全球化架構營運能力。
2. 「產品轉型」：因應高度變動的時代，專心專注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強化產品創新以擴大技術領先優勢，打造與時俱進的智能製造競爭力。
3. 「整合創新」：提升研發與培育創新能量，提供客戶多元化整合解決方案及專業銷售服務，掌握核心技術以建立長期優勢，開展下一波成長動能。
4. 「永續發展」：秉持經營理念執事，攜手內外部夥伴發展永續資源，確保每年持續精進，以建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為目標願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迎向循環永續新生活，共創美好未來。

(三)預計銷售數量

積極佈局通路，利用市佔擴大優勢，建立產品轉型基底，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擴增產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加速取得客戶之產品承認，預期 115 年銷售數量呈現成長之趨勢，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四)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管理目標制，提高生產能力。
- (2)績效責任制，落實品質需求。
- (3)成本預算制，有效降低成本。
- (4)研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之產品。

【附件一】

2. 銷售政策

- (1)開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
- (2)擴大原有客戶佔有率。
- (3)開發新產品、產品改善，降低成本，創造效益。
- (4)培育人才、行銷國際化
 - A. 依工作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術，實施教育訓練。
 - B. 重視客戶服務，掌握資訊、拓展市場。
 - C. 培育有能力的人才。
 - D. 用組織領導力、推動成長力、規劃培育人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環境在地緣政治緊張、貿易保護主義升溫與科技快速演進的交錯影響下，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轉型契機，隨著美國與主要經濟體陸續達成新一輪貿易協議，其條款內容與關稅調整將逐步顯現對全球產業鏈的深遠影響，在面對政策不確定性與技術變革的同時，更應靈活調整投資佈局、強化創新能力並落實永續發展，將成為掌握成長契機的關鍵。同時，生成式 AI 與高效能運算技術的突破性發展，正快速改變各行各業的營運模式與價值創造邏輯，數位基礎建設、半導體技術、綠能應用與智慧製造，將推動新一波的數位轉型浪潮。

本公司將持續加速新產品開發與優化既有產品，以增加自身之技術門檻，新產品方面，加速開發本公司產品在半導體與通訊產品領域應用，同時在既有產品領域上，調整目標市場，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組合，增加毛利，並努力調整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需求，並藉由多年生產經驗，朝縮短開發時程以協助客戶迅速進入量產，藉由與客戶間之緊密合作互動關係，增加客戶黏著度，另外在新產品開發與新客戶建立上要從前期產品研發、設計直至量產階段，致力滿足客戶需求，利用本身生產技術的優勢，在新產品領域開發出新一代產品，創造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始終秉持著「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經營理念，引領全體同仁及合作夥伴持續以嚴謹專業的態度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同仁帶來幸福平衡的圓滿生活，有志永續經營，再創卓越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政經局勢的不穩定，中國大陸與美國的貿易戰、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中東地區不穩定局勢等，種種突發性的政經危機造成全球物流與原物料價格的不穩定，導致市場供需失衡和嚴重的長短料問題，均使得企業採購與業務不穩定因素提升，進而提高企業經營和獲利難度，114年上半年美國關稅政策更牽動著全球經濟的發展，全球各業短期內均處在觀望氣氛中，等待局勢明朗，114年下半年隨著關稅政策逐漸底定、地緣衝突暫時趨緩，致使國際經濟及金融市場逐漸回穩，但就長遠發展來看，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仍有望呈復甦的狀況，在面對各項法規的變動以及淨零排放減碳的環保法規要求下，各國政府均排定時程表要求產業界依進程完成，國內外同業競爭者均面對挑戰，公司透過持續的新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效率的提升以及成本的減少以因應各項挑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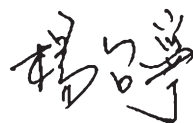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台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30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誠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誠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463 仟元及新台幣(20,158)仟元。

立誠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立誠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立誠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立誠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讓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立誠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立誠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立誠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誠光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誠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楊蕙慈 楊蕙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0 日

【附件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303	10	\$ 258,61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2,426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 十二(二)	280,042	22	293,073	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1	-	411	-
130X	存貨	六(五)	207,305	16	121,158	12
1410	預付款項		11,303	1	9,3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09	2	4,0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1,409</u>	<u>54</u>	<u>686,608</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929	-	2,9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9,954	21	266,18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522	1	22,653	2
1780	無形資產		1,915	-	1,7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217	1	2,8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293,295	23	2,4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8,832</u>	<u>46</u>	<u>298,831</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1,270,241</u>	<u>100</u>	<u>\$ 985,439</u>	<u>100</u>

(續次頁)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43,000	19	\$	190,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7	-		9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7,195	5		77,68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3,391	9		115,71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96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47	1		16,50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六(九)						
	長期負債			-	-		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1	-		1,5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2,627</u>	<u>36</u>		<u>408,235</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18	-		2,0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6,74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3	-		4,6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31</u>	<u>-</u>		<u>13,43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57,658</u>	<u>36</u>		<u>421,671</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423	23		263,423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91,960	31		104,78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841	2		13,6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139	13		181,870	18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67,780)	(5)		-	-
3XXX	權益總計			<u>812,583</u>	<u>64</u>		<u>563,768</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70,241</u>	<u>100</u>	\$	<u>985,439</u>	<u>100</u>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附件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金 額 %	11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65,185 100	\$ 867,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537,404)(70)	(611,507)(70)
5900 營業毛利		227,781 30	255,926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448)(5)	(38,661)(5)
6200 管理費用		(52,821)(7)	(54,95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78)(4)	(28,996)(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01 -	1,2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346)(16)	(121,402)(14)
6900 營業利益		109,435 14	134,52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732 1	4,4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211 1	2,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6,483)(3)	19,63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九)	(4,115)(1)	(4,2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55)(2)	22,244 3
7900 稅前淨利		89,780 12	156,76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447)(3)	(35,132)(4)
8200 本期淨利		\$ 71,333 9	\$ 121,636 15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46 -	(\$ 1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9) -	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7 -	(\$ 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50 9	\$ 121,541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1	\$ 4.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	\$ 4.60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3,423	\$ 104,788	\$ 7,238	\$ 106,291	\$ -	\$ 481,740
	本期淨利	-	-	-	121,636	-	121,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5)	-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541	-	121,54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49	(6,44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9,513)	-	(39,51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3,423	\$ 104,788	\$ 13,687	\$ 181,870	\$ -	\$ 563,768
114	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263,423	\$ 104,788	\$ 13,687	\$ 181,870	\$ -	\$ 563,768
	本期淨利	-	-	-	71,333	-	71,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	-	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450	-	71,450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54	(12,15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9,027)	-	(79,027)
	現金增資	37,000	283,320	-	-	-	320,320
	庫藏股買回	-	-	-	-	(67,780)	(67,7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52	-	-	-	3,85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423	\$ 391,960	\$ 25,841	\$ 162,139	\$ (67,780)	\$ 812,583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附件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780	\$ 156,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71,390	64,0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009	1,96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201)	(1,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九) 6,168	-
利息費用	4,115	4,24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732)	(4,44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8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3,85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55	(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94)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232	(41,595)
存貨	(86,147)	(3,251)
預付款項	(2,001)	(1,531)
其他流動資產	(19,538)	(1,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	(24)
應付帳款	(10,488)	4,650
其他應付款	(11,745)	32,524
其他流動負債	565	1,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35	211,947
收取之利息	3,705	4,437
收取之股利	181	-
退還之所得稅	-	44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三) (4,099)	(4,287)
支付之所得稅	(360)	(2,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2	209,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92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11,819)	(63,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	1,589
取得無形資產	(1,187)	(1,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59)	(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817)	(66,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53,000	(5,54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6,667)	(6,66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6,506)	(16,20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20,3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9,027)	(39,513)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67,7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340	(67,9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315)	75,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618	183,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303	\$ 258,618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董事(應選4名)候選人名單

(業經本公司115年3月2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董事 候選人	一	二	三	四
姓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李慕萱
學歷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企管學博士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淡江大學 數學系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校區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2.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 3. 中國文化大學推保險系系主任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顧問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儲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現職	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5.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6.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7. 仁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3.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4.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5.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3.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4.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4.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5.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仁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2.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 115.03.22 止持有股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05,773股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05,773股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05,773股	0股

【附件四】

獨立董事(應選3名)候選人名單

(業經本公司115年3月2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一	二	三
姓名	楊台寧	李家緯	王長銳
學歷	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博士	1. University of Oregon (美國)會計碩士 2.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加拿大)金融科技碩士	中山大學 社科院公共政策碩士
經歷	1.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2.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科技金融 研究所教授	1. 中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2.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法規法務委員會委員	1. 海軍軍官學校少將校長 2. 海軍教準部少將副指揮官兼 技術學校校長 3. 海軍司令部少將督察長 4. 基隆市駐廈門旅遊經貿文化 辦事處顧問 5. 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企業 經營管理顧問
現職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暨會計師 2. 明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3. 明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4. 遠東商務有限公司董事 5. 明園商務有限公司董事 6.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無
截至 115.03.22 止持有股數	0股	0股	0股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仁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李慕萱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台寧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家緯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明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明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遠東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
		明園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稅制稅務委員會	委員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五、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收買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股價格若低於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附錄一】

第九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令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之需要得依同樣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附錄一】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臺幣1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法令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議事規則

3.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2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2.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2.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2.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2.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2.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2.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附錄二】

3.3 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 3.3.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3.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4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3.4.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3.5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3.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3.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5.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3.5.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3.5.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3.5.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3.6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3.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3.6.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6.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3.6.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6.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3.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3.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3.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8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3.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3.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3.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3.9 議案討論
- 3.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3.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3.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3.10 股東發言
- 3.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3.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附錄二】

3.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3.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3.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3.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12 議案之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3.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3.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3.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3.12.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3.13 選舉事項

- 3.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3.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14 股東會決議事項

- 3.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15 對外公告

- 3.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3.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 3.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3.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3.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3.17 休息、續行集會

- 3.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3.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4.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程序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法令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選舉程序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2. 董事之選任條件

3.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2.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2.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2.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3.2.2.1. 營運判斷能力。

3.2.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2.2.3. 經營管理能力。

3.2.2.4. 危機處理能力。

3.2.2.5. 產業知識。

3.2.2.6. 國際市場觀。

3.2.2.7. 領導能力。

3.2.2.8. 決策能力。

3.2.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2.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3.3. (刪除)

3.4. 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

3.4.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3.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3.5. 董事之選舉
 - 3.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3.5.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5.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5.4. (刪除)
 - 3.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3.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3.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3.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3.10. (刪除)
 - 3.11.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3.11.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3.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3.11.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3.11.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3.11.6. (刪除)
 - 3.12. 開票與保管
 - 3.12.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3.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13.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4. 實施與修訂
-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0,422,5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30,042,250股(含庫藏股840,0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03月22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18,605,773	61.93%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18,605,773	61.93%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18,605,773	61.93%
獨立董事	楊台寧	0	0%
獨立董事	李家緯	0	0%
獨立董事	王長銳	0	0%
合計		18,605,773	61.93%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3,600,000股。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提名股東應檢附股東基本資料表，被提名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學經歷資料表、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表及持股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且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為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起至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止，已依法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